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33437974

聯絡人：吳瑞謀

聯絡電話：02-77367730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僑字第0990013555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公文影本(附件一 13555-2.TIF)

主旨：有關僑生、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參與半年教育實習，得否繼續居留延期半年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9年1月22日移署移外銘字第0990013957號函。
- 二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旨揭學生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規定，畢業後確需另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者，比照學生身分，應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立之證明及繳費單等文件，向該署（各服務站）申請居留延期半年，惟居留期限屆滿即需離境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本部中教司、高教司、技職司、體育司、文教處、大陸小組、僑教會

099/01/27
16:08:0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科員 涂志銘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-9393 分
機2553
傳真電話：(02) 2382-0104
電子信箱
：1463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外銘字第0990013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僑生、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參與半年教育實習，得否准予繼續居留延期半年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98年12月23日台僑字第0980218342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署研議，因旨揭學生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規定，畢業後確需另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者，爰參酌 貴部意見，同意比照學生身分，應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開立之證明及繳費單等文件，向本署申請居留延期半年，惟居留期限屆滿即需離境。
- 三、另請 貴部提供師資培育大學之名冊，俾轉知本署各服務站於受理渠等學生申請居留延期時之參酌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99/01/22
14:52:47